



火舞的眼淚

——公立學校內體育館之使用

吳秦雯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甲、乙、丙為A公立中學之學生，一直以來熱愛火舞活動，常尋找各種適合練習火舞的場地練習並與同好進行舞技切磋，A中學將迎接建校50周年校慶，甲、乙、丙申請在校慶展演的體育館內進行火舞表演，並希望在展演前3個月可以固定周一晚上於體育館內練習1小時，因而向A中學提出申請；不料，A中學學務處組員丁為該校火舞社之指導老師，經審議後，未報告學務處主任戊，自行認定A校已經有火舞社，該社團已經申請進行火舞表演，因此非組成社團的甲、乙、丙，不具備於校慶日展演之申請資格，且因為係3位個人申請，如果引發室內火災之風險，無法由個人承擔責任，因此直接口頭拒絕其乙、丙、丁提出之申請書。試問：

一、公立中學內的體育館在行政法上為何種性質？甲、乙、丙希望固定周一晚上於體育館內練習1小時，為何種行為？

二、甲、乙、丙之申請被丁口頭拒絕，可能提起救濟嗎？校內火舞社團之申請，或若為校外人士己之申請，有否

不同？

○關鍵詞：公物、公營造物、使用規則、利用關係

壹 爭點

本題主要涉及公立中學校內設施之行政法性質，與相關使用規定對於不同身分者所可能產生的法律效力問題。

貳 解析

在我國行政組織法的架構下，從行政組織得以運作之角度而言，主要會涉及兩部分的問題：一個是組成行政機關的人員，也就是公務員法的範疇；另一個則是為了完成公共任務，行政機關人員必須使用的土地、設施或設備，此部分就是公物法。公務員法在國內有相當成熟完整的研究與教科書，相對於此，公物法在法律學界則相對冷門，實務上則通常以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為依歸。

公物，通常指直接供公目的使用，並處於行政主體支配下之物。在這樣的框架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202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